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TCGD-CS-2026-085

项目名称：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项目

招 标 人：（公章）于田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联 系 人：努日曼汗·艾斯卡尔

联系电话：18130926670

.....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903-2025323

联系地址：和田市人民路18号玉都国际广场银座8楼805室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项目

备案日期：2026年10月19日

特 别 提 醒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③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⑧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2、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注：本提示内容并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3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CGD-CS-2026-085

项目名称：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元）：498300.00 元

最高限价（元）：498300.00 元

采购需求：于田县土地确权总面积 22.1481 万亩，覆盖全县 16 个乡镇、166 个行政村，涉及土地承包农户 39083 户。本次工作由第三方测绘单位承担，主要任务如下：

1.摸底核实：完成工作底图制作，开展地块权属信息、承包户人员信息摸底核查，编制土地延包实施方案。

2.调查测绘：组织开展外业实地勘测、地块指界，实施地块补充测绘工作。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工作内容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最终验收，并完成全部成果汇交、移交之日止。具体时限需满足县级工作总体进度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与投标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企业员工且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社保证明（出具缴费明细）；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自身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须含工程测量或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4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

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于田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联 系 人：努日曼汗·艾斯卡尔

电　　话：1813092667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和田市人民路 18 号玉都国际广场银座 8 楼 805 室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0903-202532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项目 项目编号：YTCGD-CS-2026-085 采购范围：于田县土地确权总面积 22.1481 万亩，覆盖全县 16 个乡镇、166 个行政村，涉及土地承包农户 39083 户。本次工作由第三方测绘单位承担，主要任务如下： 1.摸底核实：完成工作底图制作，开展地块权属信息、承包户人员信息摸底核查，编制土地延包实施方案。 2.调查测绘：组织开展外业实地勘测、地块指界，实施地块补充测绘工作。 预算金额：49.83万元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与投标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企业员工且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社保证明（出具缴费明细）；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自身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须含工程测量或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资金来源	中央、自治区、地方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7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丝路支行 账　　号：882010212010106202100 备　注： 1、投标保证金：5000.00 元；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丝路支行，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及开户许可证】；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283626390@qq.com）递交至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依法治理水平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新建建函〔2022〕13 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3、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特别提示：投标企业打保证金的时候一定要备注项目名称，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项目编号.**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在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招标文件。 2、供应商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 3、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投标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并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签署《真实性承诺书》**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283626390@qq.com 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903-2025323、18399158816 地址：和田市人民路 18 号玉都国际广场银座 8 楼 805 室 注：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 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1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工作内容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最终验收，并完成全部成果汇交、移交之日止。具体时限需满足县级试点工作总体进度要求。
1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11 点 00 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
13	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 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 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4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须向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参考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取
15	评标办法	竞争性磋商（本项目采用多轮报价，投标人提交多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注：磋商小组也可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磋商次数）
1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并否决其投标**；2、本次磋商采用多轮报价；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4、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最终报价详细报价清单（盖章）开标结束后发送至代理邮箱 283626390@qq.com。
17	信誉要求及查询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社会信誉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近三年没有因企业原因造成验收未通过的项目或应由企业承担责任的用户重大投诉；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8	履约保证金	以中标人与业主签订合同时协商为准；
19	磋商小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0	发布媒体	本项目信息发布均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
21	落实政府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行业划分**	**根据新财购 【2022】22 号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招标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体划分要求如下：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敬请各投标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及实际情况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特别说明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的规定：（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

		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供应商须针对此项单独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3、如有更正补充公告请企业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即视为通知到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4、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供应商须针对此项单独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如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中存在与“不见面”开标方式矛盾或不一致的规定或要求，均自动失效。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加★、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 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 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 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 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 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请投标人认真研读并制作投标文件。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招标。

1.2 招标内容：于田县土地确权总面积 22.1481 万亩，覆盖全县 16 个乡镇、166 个行政村，涉及土地承包农户 39083 户。本次工作由第三方测绘单位承担，主要任务如下：

1.摸底核实：完成工作底图制作，开展地块权属信息、承包户人员信息摸底核查，编制土地延包实施方案。

2.调查测绘：组织开展外业实地勘测、地块指界，实施地块补充测绘工作。

1.3 服务地点：于田县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1）投标人须知

（2）报告书编制要求

（3）合同主要条款

（4）投标文件格式

（5）评标办法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有偏离的均应按附件格式填写“技术或商务偏离表”，否则将视为部分或全部同意招标条款。

4、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负责联络招标人，并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人/招标机构可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5、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5.3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修改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招标机构可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组成

6.1 投标单位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6.1.1 经济标部分：

（1）开标一览表；

6.1.2 商务、技术标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开标一览表；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或保函复印件；

（6）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7）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8）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一览表；

（9）业绩一览表；

（10）服务方案；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其他资料

6.2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 6.1 条内容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7、投标报价

7.1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报出投标总报价。本项目为多轮报价，任何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为完成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7.3 投标文件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8.1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无）

10、投标截止时间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并在投标签到表上登记。

10.2 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或澄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0.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1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并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2、开标

12.1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共同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在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遵守开标会场纪律，主动远离评标场所。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有可能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2 开标时，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

12.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宣读、记录。

12.5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2.5.1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

13、评标

13.1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

13.2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13.2.1 开标结束后，即进入评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和投标文件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差。

13.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属重大偏差，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替代、撤回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13.2.4 重大偏差的认定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2）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3.2.5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大写（文字）金额与小写（数字）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13.3.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3.4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5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以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13.3.6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只是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的需要而可能进行的工作，并非是评标的必要程序，也并非每个投标人都需要进行澄清。

13.4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3.5 详细评审

13.5.1 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的各评标因素分别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

13.5.2 根据各投标人的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

13.5.3 评标办法

附后。

14、定标：

1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由高到低排出先后顺序。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投资的项目，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授予合同

15.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5.1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理由。

16. 中标通知书

16.1 招标人及招标机构将以书面《中标通知书》的形式告知中标人其中标。

1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签订合同

1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应按招标机构要求派代表按指定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7.2 如果中标人未按照规定或因不可抗力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授标，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8. **履约保证金（此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18.1 中标人应于签订合同 5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全部履行合同并向招标人提交成果文件后，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通过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后 15 日内退还。如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则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延迟到上述争端最后解决且理赔完毕。

18.2 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并给招标人造成损失，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对这一损失的补偿的一部分支付给招标人。

18.3 如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9. 合同的组成

19.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⑴ 中标通知书；

⑵ 合同书；

⑶ 中标人的评标答疑澄清记录；

⑷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⑸ 招标文件及补遗；

⑹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⑺ 其他有关资料

上述文件中的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按上述先后顺序解释。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

一、项目概况

于田县土地确权总面积 22.1481 万亩，涉及全县 16 个乡镇、166 个行政村，承包农户 39083 户。采购第三方测绘服务单位开展农村土地延包摸底核实、调查测绘等工作。

二、服务内容

1.摸底核实：制作工作底图；开展地块、承包人员信息摸底核实；协助编制土地延包实施方案，梳理权属问题台账。

2.调查测绘：开展外业实地勘测、农户现场指界；对地块进行补充测绘；内业数据编辑、信息核对；制作公示图表，配合公示异议复核。

初步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通过打“√”，不通过打“×”
符合性评审	1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期限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7	磋商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8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资格评审	1	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与投标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企业员工且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社保证明（出具缴费明细）；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须针对此项单独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供应商须针对此项单独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投标人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回单或电子保函凭证；	
	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请供应商根据法规、政策及项目要求制作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9	供应商自身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须含工程测量或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技术、商务评审表 （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1.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合格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 2.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商务部分（5 分）			
1	业绩	5	供应商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止，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1、须提供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三、技术部分（85 分）			
1	项目人员配备	15	1、项目团队需安排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各一名：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3 分；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其中一个的，得 1 分。 （2）技术负责人具备测绘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2、项目团队成员： （1）具备测绘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2 分；具备测绘中级职称的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1 分；具备测绘初级职称的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 10 分。 (须提供职称证、身份证、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完整、不清楚、不准确不得分)。
2	实施方案	18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1）对前期工作、技术服务目的任务明确； （2）实施的方法及规则科学、合理、符合国家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内容全面完整，科学严谨、经济合理； （3）有准确的基础资料，提高工作效率。 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6 分；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 3 分；内

			容存在缺陷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8 分。 注：缺陷是指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技术方案	18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技术路线方案，内容包括： （1）对总体技术路线描述逻辑清晰、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2）技术方法归纳总结到位、条理清楚、效率高、准确性强，符合本项目工作的要求和特点； （3）技术路线图应清楚，能够全面反映总体技术路线，工作流程设计合理、高效可行。 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6 分；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 3 分；内容存在缺陷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8 分。 注：缺陷是指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项目组织与管理	15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与管理方案，内容包括： （1）有人力资源组织管理措施； （2）工具设备组织管理措施； （3）技术支撑组织管理措施； （4）资料管理； （5）应急管理等方面相关组织管理措施。 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3 分；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 2 分；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 注：缺陷是指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7	进度安排合理、工序管理措施科学、保障措施全面，得 7 分； 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工序管理措施科学性、保障措施全面性有待改进完善，得 5 分； 进度安排的不合理性、工序管理措施不科学性、保障措施不全面性，得 3 分； 没有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7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周密，有完善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得 7 分； 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待改进完善，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不严谨、不周密，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得 3 分； 没有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	5	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5 分； 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无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欠缺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

（实际以甲方乙方实际约定签署的合同为准）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4.付款：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执两份，供应商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如技术支持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服务现场。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格式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适用于合同协议书规定的项目。

2.2 合同内容根据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条款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见**合同协议书**。

5.2 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按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完成服务项目。

6.服务的验收

6.1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服务的不足，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服务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服务履行开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服务成果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服务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政府采购当事人在合同履约和验收工作中，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和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合同履约验收工作中合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的，将追究相关违法、违纪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

（2）甲乙双方相互串通通过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或虚开发票等手段，套取财政资金的；

（3）发现问题未向财政部门反映，私自与对方协商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

（4）行贿、受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7.服务保证

7.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成果应符合第八章“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7.2 服务保证

（1）乙方应保证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验收后不少于双方约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服务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服务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

（4）在服务保证期内，如果证实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条款第13.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权利瑕疵担保

8.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8.2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知识产权保护

9.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9.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3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0.保密义务

10.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1.合同价款支付

11.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1.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1.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1.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1.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合同协议书**中另有规定。

12. 伴随服务

1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服务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图纸、操作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随同服务成果一同提交。

12.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服务现场的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服务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服务实施监督，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所承担的义务；

13.违约责任

13.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验收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6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维修并至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合同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方式来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3.2 迟延服务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

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14.合同的变更

14.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4.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5.合同中止与终止

15.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6.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6.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

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6.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7. 供应商的广告或宣传

17.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是政府采购指定单位。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9.2 调解不成可以按**合同专协议书**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1.通知

21.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公章）：×××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年×月×日

附件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经我单位慎重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按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承担项目的投标文件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响应采购文件全部内容，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日。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

5、我方承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说明、补正内容，成为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我方中标，合同将以包含上述文件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为基准进行签订和执行。

6、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指派的项目负责人符合相关专业项目负责人管理的相关条款规定，所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均为真实业绩，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相关处罚，并记入企业的诚信管理档案。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

日　　期：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部门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项目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总价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3	报价说明	

投 标 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　　期：

附件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或保函复印件

附件六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材料

附件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此表可自行延长添加，表后须附人员证书。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一览表

人员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证书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此表可自行延长添加，表后须附人员证书。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可自行延长添加。

附：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公章

附件十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格式请投标人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总体服务方案

2、项目前期准备方案

3、摸底核实方案

4、调查修补测方案

5、审核公示、合同网签及相应培训指导方案

6、项目质量控制、保密措施、工期安排及售后服务方案

7、.

附件十一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不属中小企业也需附本表，内容为空即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不属于监狱企业也需附本表，内容为空即可）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也需附本表，内容为空即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五

其他资料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

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3（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 4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

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5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6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

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

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

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